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贷款金额以公司实际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控股”)拟以自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日止。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具体事宜。

二、贷款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莉

注册资本: 肆亿叁仟叁佰肆拾捌万叁仟陆佰叁拾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三日

营业期限: 1995年09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机械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租赁；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第二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85,163,450.21	5,884,629,305.25
负债总额	2,378,513,297.90	2,079,294,305.19
净资产	3,706,650,152.31	3,805,335,000.0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5,878,412.27	1,311,142,391.71
营业利润	77,439,573.53	109,597,791.78
净利润	59,298,721.69	82,878,308.73

三、抵押担保基本情况

长荣控股拟与进出口银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的房地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利类型	用途	不动产权号	地址
长荣控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非居住	津（2019）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15062号	北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永合道32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1,481.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5.6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5.95%。

同时在《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项下，长荣控股拟与进出口银行签订《账户质押托管合同》，将出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津（2019）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15062号”）所得到的一切款项存入暂管账户，质押期限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日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经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此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此次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额度及逾期担保的额度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83,754.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29%。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03,754.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5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